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13 日-2017 年 3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13 日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 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中央西谷大厦 16 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并听取公司《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 详见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

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00 至下午 16: 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7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6: 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83575099）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央西谷大厦 15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48。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央西谷大厦 15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剑虹

联系电话：0755-83575056

传真：0755-83575099

电子邮箱：avit@avit.com.cn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5264”, 投票简称为“佳创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并听取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0
议案 2	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 3	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 4	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 5	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 6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00
议案 7	审议《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00
议案 8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听取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后划“√”。

可以：_____ 不可以：_____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